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7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预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工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

4、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

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规定，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预重整及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后续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后续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不论公司是否终止上市及最终能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长城动漫的后续经营情况须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